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黃信雄

關 係 人 黃麗英
黃麗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李鳳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甲○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處分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監護人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與他人共有之土地，惟上開土地稅捐多年來均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子女繳納，然土地道路旁精華路段卻遭其他共有人占有使用，有分割上開土地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所有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，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

01 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
02 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
04 段0000地號土地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05 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，
0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34號監護宣告事
07 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78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案卷資料核閱
08 無訛，而本院依職權囑請家事調查官調查確認本件聲請人聲
09 請本院許可其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名下之雲林縣○○
10 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、雲
11 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
12 之1），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利益進行家事調查，
13 據家事調查官提出之家事調查報告內容略以：「經實地訪視
14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受照顧狀況，受監護宣告人乙○的居住環
15 境物品擺設簡單，環境乾淨整齊沒有異味，受監護宣告人乙
16 ○身上也沒有異味、乾淨整齊，而聲請人可以具體講出照顧
17 的細節，兩位關係人亦對聲請人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乙○的品
18 質表示讚許，顯示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的照顧品質
19 應該頗為良好。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1294地號兩
20 筆土地（註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1294地號土
21 地段名調整前之段名），前者為臨路之土地，該筆土地上已
22 有其他共有人之建物，後者為相對人居住建物之土地，沒有
23 面臨主要幹道，商業價值較低，聲請人及兩位關係人均表示
24 此次聲請，除了地價稅繳納之問題以外，亦有為了家族後代
25 子孫輩預先處理該筆土地之用意，聲請人及兩位關係人均希
26 望共有的法律關係不要留給他們的子孫去處理，否則屆時共
27 有關係可能會越發複雜。聲請人所提出的分割方案可以維持
28 兩筆土地上原有建物的完整性，並且可以使得受監護宣告人
29 乙○繼續在其所熟悉的環境中生活及受照顧，評估對受監護
30 宣告人乙○而言獲有經濟上、居住生活及受照顧之利益，建
31 議應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分割受監護宣告人乙○名下之雲林

01 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1294地號土地」，有本院家事事
02 件調查報告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本件聲請裁
03 定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所有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
04 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鄉
05 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之動機
06 合理，且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之利益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7 本院許可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處分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
08 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、雲林縣○○
09 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應有部分2分之1），於
10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君